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但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情形除外。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本次交易中，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贾跃峰、张杰明、周盛、深圳市华科泰瑞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深圳市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特科技”）100%股份。铭特科技主要从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产品的开发、研究与销售等业务。

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发生的资产购买或出售情况具体如下：

一、增资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HS公司”）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在混合动力汽车关键技术上的水平，实现公司由传统内燃机动力向新能源汽车动力的转型，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于2016年11月与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华普汽车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共同对CHS公司进行投资。

公司以现金方式向CHS公司增资人民币6,000万元，增资后持有CHS公司的股份比例为2.77%。

CHS公司经营范围为节能技术开发服务、转让服务、咨询、交流服务；汽车零部件的销售；电机、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的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二、转让参股公司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高特佳集团”）8.8277%的股权

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专心致志的发展主业，公司通过电子竞拍方式以21,089.91万元人民币转让持有的深圳高特佳集团17.6554%的股权，并与受让方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收到了首期产权转让价款10,544.955万元并办理了8.8277%股权过户手续。

2016年11月28日，公司收到了受让方西藏智盈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的剩余转让价款10,294.9,55万元及资金占用费439.37万元，并于2016年12月完成了剩余8.8277%股权过户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深圳高特佳集团的股权。

深圳高特佳集团经营范围为对高新技术产业和其他技术创新企业直接投资；受托管理和经营其他创业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投资咨询业务；直接投资或参与企业孵化器的建设。

除以上资产交易外，公司近12个月内未发生其他资产购买或出售交易。

经核查，铭特科技、CHS公司及深圳高特佳集团不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也不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因此，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发生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的范围。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之盖章页）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3月10日